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洛阳 LYC 轴承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近日，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星股份”）与洛阳 LYC 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 LYC”）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与洛阳 LYC 拟在风电等关键传动件研发、试制生产各环节发挥自身优势，进行深度合作，打造多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洛阳LYC拥有国家级技术中心，可根据用户需求设计制造九大类型、各种精度等级的1万多个轴承品种，具有较为完善的产品研发、检测控制和技术创新体系，并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是我国规模最大的综合性轴承制造企业之一，是我国目前最大、最精轴承诞生地，也是国内轴承产品尺寸最广、用途覆盖面最宽、品种最齐全的生产基地。

企业名称：洛阳LYC轴承有限公司

住所：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96号

法定代表人：王新莹

注册资本：184,6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轴承及相关零部件生产、加工、销售及检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工夹模具及配件，量具，电主轴，皮带轴，仪器仪表，磨料磨具，刃具，硬质合金工具，金刚石，油石，砂轮，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轴承相关设备的生产、

加工、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来料加工；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停车管理服务；卷烟、雪茄烟的零售，住宿，大型餐馆（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仅限具备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为积极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战略部署，加强战略合作各方在产品生产及应用领域的合作，本着平等互利、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原则，拟在风电等关键传动件研发、试制生产深入合作，战略合作双方结成全面战略合作关系，经友好协商公司与洛阳LYC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宗旨：通过双方的紧密合作，打造多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第二条 合作原则：在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互惠互利、平等诚信。

第三条 合作目标：通过本次战略合作，进一步提升上下游研发能力，推进关键零部件的国产化，提升整体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加强抗风险能力，共同做强、做优、做大，实现跨越式发展。

第四条 合作范围：在国内产品应用范围内开展合作，在合作产品中给予战略伙伴优于市场的优惠待遇：力星股份给予洛阳LYC价格的优惠和供应的优先；洛阳LYC优先采购力星股份的产品。

第五条 双方应对在双方合作期间所涉及的全部商务和技术资料及其细节保密，除非这些资料及其细节已经公开。

第六条 本协议项下的合作业务以及相关的商业条款，可由双方协商另立书面协议或合同。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合作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双方发挥各自的特长和优势，在风电等关键传动件研发、试制生产各环节发挥自身优势，展开深入合作，通过紧密合作，打造共赢、可持续发展的合作伙伴关系。同时，本次合作更有利于推进公司高端精密轴承滚子产业化，突破现有产品精度，提高滚动体细分行业竞争力。本协议的签

署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股东的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是以双方合作意向为原则的框架性陈述，具体的合作内容及进度将根据双方后续签署的相关文件进一步落实和推进，双方的合作能否正常实施推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1日